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德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慶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（本院111年度抗字第4號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因被囚禁15年餘，未與親友聯繫，亦無親友匯錢接濟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總務科之保管金只剩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而已，勞作金也只有56元而已，經濟生活非常窘困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。經查，聲請人於100年7月6日入花蓮監獄執行無期徒刑，110年6月至111年2月間在花蓮監獄之保管金結存款為8元至508元不等，有花蓮監獄聲請人之保管金分戶卡在卷可參，堪認抗告人確因長期在監執行而無收入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聲請人所提抗告事件部分為有理由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4號裁定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，足見該抗告事件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